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林獻章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賴肇宗等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4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